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立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28万股，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15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56.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12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在《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具体建设内容
----	------	-------	--------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具体建设内容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合计		115,000.00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具体方案为：

（一）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214.2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立华”）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安庆立华的注册资本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714.22 万元对安庆立华进行增资，其中 8,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14.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安庆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除上述已置换注册资本金外，安庆立华已使用自筹资金 8,609.8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安庆立华将使用募集资金 8,170.03 万元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二）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97.09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立华”）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扬州立华的注册资本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597.09 万元对扬州立华进行增资，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7.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扬州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除上述已置换注册资本金外，扬州立华已使用自筹资金 7,768.5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扬州立华将使用募集资金 6,597.09 万元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三）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立华”）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450.55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自贡立华的

注册资本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549.45 万元对自贡立华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9.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自贡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

（四）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及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对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立华”）之母公司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牧”）进行增资，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江苏兴牧拟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阜阳立华进行增资，其中 1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江苏兴牧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阜阳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阜阳立华已使用自筹资金 4,060.56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阜阳立华将使用募集资金 4,060.56 万元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五）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对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立华”）之母公司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立华”）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连云港立华的注册资本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宿迁立华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上述增资完成后，宿迁立华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立华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宿迁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连云港立华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除上述已置换注册资本金外，连云港立华已使用自筹资金 5,973.5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连云港立华将使用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均持有增资对象的 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太湖县徐桥镇工业聚集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2.43	18,274.47
	负债总额	6,353.84	9,088.30
	净资产	4,258.59	9,186.17
	营业收入	31,842.16	29,583.93
	净利润	2,720.45	4,927.58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安庆立华 100%股权。

2、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商品鸡、鹅饲养，商品鸡、鹅销售，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饲料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84.23	24,226.82
	负债总额	6,167.88	7,877.47
	净资产	9,516.35	16,349.35
	营业收入	34,419.03	36,819.35
	净利润	5,511.93	8,333.00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扬州立华 100%股权。

3、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宝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社区 4 组何家场街 271 号		
经营范围	家禽养殖、销售；家禽饲养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0.82	11,013.44

	负债总额	2,168.01	4,127.28
	净资产	5,202.82	6,886.16
	营业收入	13,941.90	16,821.47
	净利润	1,037.36	1,683.34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自贡立华 100%股权。

4、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委会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雪山草鸡父母代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6.26	13,704.39
	负债总额	7,714.54	8,397.37
	净资产	4,451.73	5,307.02
	营业收入	2,814.00	2,650.19
	净利润	1,515.31	2,355.29

注：主要财务数据的口径为江苏兴牧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江苏兴牧 100%股权。

5、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牛洪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经营范围	生猪、肉鸡养殖及销售（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雪山鸡配套系祖代、父母代，并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配合饲料生产、销售；兽药零售（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粮食收购。（以上均按许可证有效期限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9.20	40,843.59
	负债总额	12,030.27	13,238.29
	净资产	19,698.93	27,605.30
	营业收入	56,233.96	45,320.25
	净利润	5,844.60	9,406.36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阜阳立华 100%股权。

6、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大治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沭阳县汤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猪、肉鹅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72.21	68,348.54
	负债总额	21,902.94	37,637.70
	净资产	35,769.27	30,710.84
	营业收入	71,213.62	41,384.15
	净利润	14,912.01	-58.43

注：主要财务数据的口径为宿迁立华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宿迁立华 100%股权

7、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舒大治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三组		
经营范围	生猪饲养；生猪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5.06	21,647.62
	负债总额	9,916.30	15,680.18
	净资产	7,048.76	5,967.44
	营业收入	13,155.83	10,298.30
	净利润	2,370.59	-81.32

股东情况：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连云港立华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尽快实施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更好的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投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立华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虎

卢 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